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蓋婉真
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05
電子信箱：jennykai1995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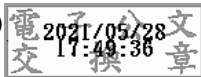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100040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100E1100040828_308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，請有意願者於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前將報名表及校長同意書正本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中心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8條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3點第7款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收文:110/05/31



1100002453

有附件